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八鱼镇教育组 2026 至 2027 学年度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星锋盛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星锋盛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9 日

